改革、充分发挥会计管理职能,聚焦自治区财政改革、经济 社会发展和"一带一路"核心区建设,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规范、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改革、会计中介机构服务 管理、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开展工作,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一、建章立制,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建设

- (一)制定内控建设年度报告制度,建立内控检查机制。指导全疆各地州市16774户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报送工作,形成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情况的报告》,查找内控建设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工作要求,推动全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。
- (二)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培训班。全 区近6500人通过现场授课或同步视频直播的方式,参加了 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培训班。
- (三)与会计继续教育内容相结合。将行政事业单位内 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纳入当年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课程 重点培训,计入学分。

二、依法行政,推进会计中介服务改革发展

- (一)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。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,梳理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流程和 服务指南,公开办理流程及申报条件和所需材料,新批准会 计师事务所(分所)4家,其中3家普通合伙所、1家外省设立 新疆分所。同时,做好日常变更备案和来信来访工作。
- (二)做好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。对年度报备工作进行部署,123家会计师事务所(分所)按时完成年度报备工作。年度报备率97.62%。对未完成报备工作的3家事务所做出处理决定。
- (三)组织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培训班。组织全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就实施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进行集中培训,并对行业发展存在问题和面临机遇进行座谈讨论。
- (四)开展2017年度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年检工作。组织各地县开展全疆382户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,摸清行业底数,夯实行业规范科学管理基础。

三、积极贯彻,推进会计人员管理改革

- (一)2017年11月5日起新《会计法》正式施行,针对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问题,通过咨询电话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共服务管理群等平台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、解释解答工作。
- (二)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取消后续工作衔接。自12 月1日起关闭自治区会计管理系统会计从业管理端口,停止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认定、考试、证书管理,按规定废止相关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

四、规范有序,完善会计无纸化考试考务工作

(一)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2017年全区初级资格

考试报名31 347人,实考19 263人,合格3 536人,合格率18.4%,报名人数较上年增加4 302人,合格人数增加2 954人,合格率提高1.45%;测算确定自治区合格标准为55分、南疆四地州合格标准为50分,全疆通过国家和自治区(含南疆四地州)分数线人员累计6 789人。中级资格考试名14 313人,实考6 360人,合格705人,合格率11.08%,较上年报名人数增加2 790人,实考人数增加1 043人,合格人数增加166人,合格率提高0.94%;测算确定自治区合格标准为50分、南疆四地州合格标准为45分,全疆通过国家和自治区(含南疆四地州)分数线人员累计911人。高级会计师报名1 068人,实考494人,出考率46%,达到国家线(60分)以上287人,达到自治区线(55—59分)52人,累计合格人数339人,最高分数95分。

(二)组织完成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(财政经济)评审初审工作。第28届自治区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(财政经济)申报295人,通过初审193人(申报高级会计师184人、申报高级经济师9人);根据专家评委实际情况对现有专家库进行调整,从国家、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和高校会计及相关专业教授中选取17人增补专家库;积极推动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(财政经济)评审制度改革。

五、多措并举,持续推进自治区会计人才培养

- (一)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培训。通过视频培训、集中现场培训及以会代训等方式,围绕会计改革政策、考试考务信息系统应用等内容,培训全区会计管理机构人员200余人次。
- 【二)开展多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和选拔。完成2017年全区继续教育面授机构备案;依托浙江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,开展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360人次;依托新疆财经大学举办5期高级会计师培训班,累计培训1296人次。
- (三)确定委托培养院校。与北京、上海、厦门三所国家会计学院沟通,对教学组织管理、课程设置、师资安排、培养费用等进行综合比较,确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自治区领军人才委托培养试点院校。完成自治区第六期领军(后备)人才班44名学员第一次集中培训。
- (四)完成2016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。114名 总会计师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了北京、上海、厦 门三所国家会计学院培训。
- (五)完成全国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选拔考试。通过层层选拔、推荐,1人入选全国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(学术类)。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夏菲执笔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会计工作

2017年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(以下简称兵团)会计管理工作以深化财政改革为主线,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,

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制度,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,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,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。

一、宣传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制度

- (一)配合财政部做好新制度出台征求意见反馈工作。 积极组织专家力量,就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政府会计准 则》等及时进行意见反馈。
- (二)贯彻落实新《会计法》。转发《财政部关于认真宣传贯彻新〈会计法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结合兵团实际,停止兵团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及考试、证书核发和换发、调转等业务办理,及时清理兵团有关会计从业资格规范性文件,认真学习新《会计法》和"放管服"改革要求,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- (三)做好新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。一是及时转发财政部出台的各项新的会计制度、规范,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转发财政部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。二是在广泛听取相关单位培训意见和培训需求的基础上,结合南北疆财政干部的具体情况和兵团财政改革任务与要求,制定2017年《兵团财政财务人员培训方案》。三是举办培训班,邀请专家对新预算法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,确保新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。2017年兵师两级举办各类培训班32期,培训共计6739人次。

二、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

- (一)抓好兵团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。兵团财政局选派兵师团三级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财务总监、总会计师共计60人,分别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培训。通过培训,学员们开拓了视野、丰富了知识,提升了综合能力素质。
- (二)完善高级会计师评审量化赋分标准。为不断优化 兵团会计高级人才评价指标体系、重新修订了《兵团高级会 计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表》。新的评审量化赋分标准降 低了考试成绩所占分值,提高了"业绩与实践能力"和"工 作业绩"所占分值,更加有利于兵团会计人才的选拔。
- (三)组织2017年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。评审采取量化赋分方式,按照单位类别将申报人员分为企业组、行政事业组、团场组。评审坚持向基层团场、南疆倾斜政策,专家评

委本着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原则,从业绩与实践能力、品德等方面,进行合理赋分。经评审,38名同志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通过率为89%。

(四)组织全国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培训选拔工作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培训选拔的通知》精神,组织兵团选拔、推荐工作,组织考生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。

三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

组织开展 2017年兵团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。组织下发所属单位 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系统软件,印发了《关于填报 2017年度兵团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,在全兵团范围内组织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,结合兵团实际,要求各单位高质量、高标准地完成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工作。同时以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为契机,继续深入推动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。对兵直单位及各师 2 693 份内部控制数据报告进行汇总分析,形成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上报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报告》,按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。

四、抓好兵团学会、协会工作

是完善兵团总会计师协会组织机构。根据中国总会 计师协会工作部署, 做好兵团总会计师协会的各项组织筹 备和机构完善工作。主动联系民政主管部门,协调相关会员 单位及代表, 为兵团高层会计人员搭建经验交流和学术研 讨平台,有效促进总会计师事业快速健康发展。二是参加中 国会计学会、珠算心算协会工作交流会议,加强学会、协会 服务能力建设,支持学会、协会开展学术交流和教学活动。 三是抓好兵团珠算心算协会工作。组织各级各类珠心算比 赛,及时发现并选拔优秀选手。开展珠算心算教研教学工 作。举办珠心算培训班和珠心算登记鉴定工作。四是组织会 计人员继续教育。根据《兵团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, 确定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核心内容,建立规范有序的网 络继续教育平台,推进网络继续教育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 化。开设了兵团农牧团场财务会计、新预算法、小企业会计 准则等20多门课程,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和业务提升。 2017年,全兵团2万余人通过网络学习完成继续教育。

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供稿 马建国执笔)